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810892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市民詹昇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詹昇展對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